客家宣教神學院轉科與進修規定

 1、轉科：

 a.具備高中學歷之基工科同學，入學一年之後可申請轉學士科，但其學期平均成績必須在80分(B-)以上。

b.碩士組同學申請轉科，必須按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師會議審核通過方能轉科。

 2.應屆畢業生直升：

a.本院基宣科應屆畢業生申請直升學士科，其在校成績總平均必須在80分(B-)以上，並須補考第一次入學考時未達學士組及格標準之科目，且口試通過，方能直升學士科。

b.本院學士科應屆畢業生申請直升碩士科，其在校成績總平均必須在82分(B)以上，並須補考第一次入學考時未達碩士組及格標準之科目，且口試通過，方能直升碩士科。

 3、校友進修：

a.基層宣教科視同高中學歷，本院基宣科畢業之校友可報考學士科，且其入學考只需補考第一次入學考時未達學士組及格標準之科目，並口試通過即可入學。

b.本院學士科畢業之校友報考碩士科，其入學考只需補考第一次入學考時未達碩士組及格標準之科目，並口試通過即可入學。